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1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17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2 年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决策的

程序及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规范运作方面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审议的财务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四)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

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发生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的内幕信息传递、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对外幕信息的传递审核程序严格把关，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切实做到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各个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和披露流程，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